

股 本

下表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文件所述據此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
[編纂] 股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編纂]
<h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編纂]</td>	[編纂]
[編纂] 股股份總數	<hr/>
	<hr/>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如下文所述我們根據授予董事可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享有的配額則除外。

股 本

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分拆股本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公司法條文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一段。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有)。

除根據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本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

股 本

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本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當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之時。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